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亡人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1 -
二、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 1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 2 -
（二）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 4 -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5 -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5 -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6 -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 7 -
（四）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 7 -
（五）狠抓“三违”专项整治	- 7 -
四、存在的问题措施建议	- 8 -
（一）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 8 -
（二）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9 -
（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 9 -
五、评估组综合评价意见	- 10 -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2日22时30分，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实施拼装式配重抱杆项目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5万元。事故发生后，昌吉农高区管委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4年8月22日，农高区管委会批复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的相关规定，农高区管委会开展评估工作并编制了《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情况并附有落实清单和证据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8月12日，农高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原“5·22”事故调查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农高区管委会批复的《昌吉农高区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评估。事故评估组在事故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事故单位整改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事故单位进行反馈，提出工作要求，形成评估意见。

二、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1.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

（1）李丹丹，河北宏达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在拼装式配重抱杆安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身体原因未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现场施工具体内容不知晓，未依法履行项目经理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河北宏达公司项目经理李丹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李丹丹行政处罚 11280 元（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文件编号：（昌农高）安环罚[2024]事故 3 号）行政处罚，2024 年 9 月 19 日已缴纳罚款 11280 元（收据编号 NO5899316）至指定账户。

（2）庞海松，河北宏达公司现场安全员。未依法有效落实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河北宏达公司现场安全员庞海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庞海松行政处罚 10200 元（壹万零贰佰元）（文件编号：（昌农高）安环罚[2024]事故 4 号）行政

处罚，2024年9月19日已缴纳罚款10200元（收据编号NO5899313）至指定账户。

（3）王学龙，北京华通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员。未依法有效落实监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北京华通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员王学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北京华通监理公司王学龙行政处罚12856.2元（壹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文件编号：（昌农高）安环罚[2024]事故2号）行政处罚，2024年9月20日已缴纳罚款12856.2元（收据编号NO5899315）至指定账户。

（4）杨祥生，河北宏达公司现场施工员，未依法有效落实现场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意识淡薄，对高风险岗位重视不够，风险管控措施不足。《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河北宏达公司现场施工员杨祥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杨祥生行政处罚10120元（壹万零壹佰贰拾元）（文件编号：（昌农高）安环罚[2024]事故5号）行政处罚，2024年9月19日已缴纳罚款10120元（收据编号NO5899314）至指定账户。

2.企业调查处理人员

(1) 王城，河北宏达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河北宏达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环局。

落实情况：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已下发文件《关于免去王城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文件编号：HD 安字(2024)第 013 号)免去王城副总经理职务。

(2) 全有，北京华通监理公司新疆片区负责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北京华通监理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环局。

落实情况：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下发文件《处罚通告》(文件编号：综发[2024]016 号)依据《TC04-03 员工奖惩办法》，新疆负责人全有进行如下处罚，以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记一次重大过错行为(见处罚通告);书面警告一次，扣减当月绩效款 2000 元。

3.监管部门人员

黄洋，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综合楼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其向农高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由农高区机关纪委对其进行问责。

落实情况：2024 年 9 月 2 日，中共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2024 年 9 月 4 日，黄洋向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

(二) 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落实情况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劳动

纪律涣散，不能对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安全交底未做到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施工人员不清楚岗位安全风险，对环境改变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现象。《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500000 元（伍拾万元）（文件编号：（昌农高）安环罚[2024]事故 1 号行政处罚），2024 年 9 月 19 日已缴纳罚款 500000 元（收据编号 NO5899317）至指定账户。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依法依规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设单位监管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指导书》，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强化高处作业监管，督促施工方设置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和问题严格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外包作业，凡进入农高区机关院内人员均须严格登记管理。二是针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查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

任以及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加大对“三违”现象的处罚力度，坚决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农高区安委办牵头组织企业、建筑工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 2 次履职培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严格执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划执法检查，在特殊时期、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巡查检查帮扶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河北宏达公司深刻反思事故教训，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事故发生后，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制度》《高风险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编制了《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标准化手册》《特种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等项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安全职责。

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全员岗位责任制，修订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新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制度》《高风险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等 5 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标准化手册》《特种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等 18 项操作规程，内容涵盖了各岗位各工种，构建起覆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责任体系，使安全管理有章可循。**二是**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区域，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97 份。**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采购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采购 - 验收 - 发放 - 使用”全流程管理台账。每月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对未规范佩戴使用的 2 名员工进行通报批评与再培训。**四是**落实

安全交底制度，采取“集中授课 + 现场实操”模式，开展全员安全交底活动 86 场，覆盖员工及外包人员 198 人次。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从职工思想上杜绝违章作业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有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落实情况：一是事故发生后，河北宏达公司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15 次，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人员资质、设备运行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三方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检查 - 整改 - 复查”闭环管理。二是河北宏达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12 场次，引导员工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针对新入职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64 场次，并组织笔试考核。组织开展演练 12 次，其中，综合演练 2 次，专项演练 5 次（高空坠落救援、触电急救等），现场处置演练 5 次，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全面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层层压实安全职责，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大力排查问题隐患，狠抓整改验证落实。

落实情况：一是事故发生后，河北宏达公司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全面隐患排查 15 次，共排查隐患 82 项，开展脚手架扣件松动及脚手架扣件脱落管理专项隐患排查 2 次，发现问题隐患 23 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同步跟进整改进

度，严格落实验收销号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效能。**二是**建立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安全检查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并跟踪验收，闭环管理，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五）狠抓“三违”专项整治

事故发生以后，河北宏达公司组织公司全体员工深入开展事故复盘警示教育，全面分析了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反三违”活动，制定“反三违”实施方案，开展“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明确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确定整治范围，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反三违”氛围。

落实情况：一是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找存在的“三违”现象和行为，组织公司人员对“三违”现象和行为进行分类、汇总，从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落实等方面，认真分析“三违”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教育培训，有效解决“三违”问题。**二是**利用各种检查方式，对作业现场反“三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屡纠屡犯“三违”行为。**三是**通过教育培训、制度落实、现场管理等方面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各项生产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安全生产局面得到了明显改观，安全管理水平取得了显著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措施建议

通过此次评估，评估组认为责任单位在后续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防范措施落实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强的方面：

（一）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一是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要持续抓好制度落实工作。公

司已健全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今后工作中要持之以恒抓好制度、规程的落实，逐步让员工养成安全作业习惯、遵章守纪习惯，杜绝“三违”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二是**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要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培训是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的有效途径。要分层次、分专业，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人员在职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培训。通过多途经教育培训，使全体职工掌握各种安全常识，清楚建筑行业相关安全规范，不断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建议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自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 / T77—2022）建立覆盖每一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定期进行五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管理评价、安全技术管理评价、设备和设施管理评价、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评价）。

（二）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意识，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对安全资质、设备材料质量、分部分项作业方案等安全生产要素严格把关。**二**是要进一步落实监理工作责任制，明确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清单，通过强化日常巡查频次、严格核查施工方案执行情况、对“三违”行为当场制止并跟踪整改闭环等措施，坚决遏制施工现场“三违”现象。**三**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监理能力建设，杜绝无证人员上岗作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指令，确保作业现场安全。

（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企业要深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提升法律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完善安全设施设备，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承包单位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发包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将承包单位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本单位外包项目的发包管理、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执行、安全投入、人员管理、涉险事件发生率等进行综合评估，同时需结合作业现场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和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等，组织对承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

三是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切实加强源头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对外包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习惯性违章，做到风险管控不留死角、没有盲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应急知识学习培训，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评估组综合评价意见

评估组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就“5·22”高处坠落事故问题整改、

防范措施落实和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参照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要求综合论证评估。河北宏达公司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多次安排部署，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尤其针对导致事故发生的突出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落实整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评估组认为：昌吉农高区管委会《关于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关于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

河北宏达钢结构有限公司“5·22”亡人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